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 及第13.51(2)(U)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05(2)(u)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一篇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已在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隋廣義先生(「隋先生」)展開法律程序，指其涉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期間內操縱鼎益豐控股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2)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股份。詳情請見證監會於其網站刊發的新聞稿。

董事會現正審閱新聞稿，並將評估隋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隋先生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民東先生及隋廣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雪光先生。